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30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应体育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在海南海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65,850.30万元,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为智能健身器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金额约29,860.89万元。项目后续投资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产能建设匹配度,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分阶段、分批有序落地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4,779.6976万股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其中,特定发行对象(以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关系合并计算)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200.00万股,且不低于100.00万股。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上市公司出具的《认购邀请书》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不得与公司的合股投资者之间约定存在任何以《认购邀请书》交易价格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除发行对象为公司回购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外,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53.4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健身器械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9,860.89	27,933.44
2	补充流动资金	2,092.55	2,092.55
合计		31,953.44	29,953.44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制定了本次发行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本次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4)。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全体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应体育产业智能化升级新趋势,抓住体育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拟通过在海南海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65,850.30万元,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为智能健身器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金额约29,860.89万元。项目后续投资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产能建设匹配度,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分阶段、分批有序落地实施。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其中一期为智能健身器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海南海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项目拟实施地点: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兰科技新城

4.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综合楼、生产车间、仓库及其他附属工程。

5.项目计划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约65,850.30万元,包括土地购置、建筑工程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设计、基本设备采购、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的投资。其中,项目一期投资约29,860.89万元,包括土地购置、所有建筑工程及装修、首批设备投资及部分流动资金。项目后续投资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产能建设匹配度,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分阶段、分批有序落地实施。上述金额概算系公司根据当前规划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所做出的初步测算,资金的运用以实际用途和金额为准。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规划建设预计48(含)个月

7.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顺应产业政策导向,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顺应产业政策导向,实现相关智能健身器械设备的规模化生产,在智能化、差异化的产品布局高端市场的同时,满足健身器材全民化、大众化市场需求,进一步助力体育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是顺应产业政策导向,实现战略发展,巩固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2.把握产业升级与智能化升级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将把体育产业投资,顺应产业升级发展趋势,持续加强智能健身器材在研发、检测等关键环节的投入,推动产品智能化、个性化、场景化发展。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能力,完善业务布局,同时推动产业升级与创新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完善产品结构矩阵,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围绕“智能化、数字化、专业化、系统化”的发展方向,完善并优化产品结构,形成多元化的智能健身器械产品系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未来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需求。

4.满足老年康养与少儿健康的市场需求,有效缓解康复资源供需矛盾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形成多元化智能健身器械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公司灵活适应对老年康养产品及少儿健康的市场需求,从单一赛道向多赛道拓展,强化产品竞争力,进一步为公司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1.资金风险
本项目主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与项目建设的进度基本同步,即采取分期的方式支付,不会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过大压力,不会造成较大的财务负担。但如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及相关评估指标。为保障项目资金链安全、稳定,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通过合理的论证、制定合理的建设、经营计划,并采用多种融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同时加强项目内部理,开源节流,确保项目总投资始终控制在可控范围内;资金规划得到保障,公司将按规划,确定合理的投资方案,依托公司良好的财务实力和信用资质,使项目资金流得到较大的保障。

2.项目建设和审批风险
本项目建设和审批尚未取得,能否获得土地及最终成交价格,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且工期较长,存在一定程度的工程延期风险。同时,项目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工成本上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预算增加或项目完工时间较预期延迟。此外,本项目建设涉及设备采购、环境规划、建设施工许可等有关审批事项,还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土地报批进度,加强与各管理部门沟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此外,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审批手续的完成,以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3.运营风险及竞争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研发设计、品牌运营、采购销售、人力资源、财务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的难度。同时,健身器材行业竞争也在不断升级,对公司产品的质量、研发、服务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及综合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流程及激励机制,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及相关管理效能,以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同时公司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和渠道建设等方面不断强化自身的竞争力,提高产品和服务力,增强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32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并不代表任何承诺,也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构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涉及到的生效和生效所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33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以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8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21,796,976股,每股发行价:1.1元,2025年1月19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6,099,996.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6,441,317.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658,678.74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4月12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专字[2024]第000011号)。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福乐支行	371910976750001088	379,658,678.74	—	专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乐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15019976750001088),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福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不符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不符的情况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9,658,678.7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86,600.92元,共计382,345,279.66元。上述置换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验,并出具了《关于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4]第000269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请参见本报告附表2的相关内容。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限。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九、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履行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备查文件
附表1:《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表1: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金额	2022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效益	承诺效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效益
智慧健身器械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9,860.87	29,860.87	29,860.87	—	—	—
补充流动资金	2,092.55	2,092.55	2,092.55	—	—	—
合计	31,953.42	31,953.42	31,953.42	—	—	—

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完成时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时间
1	智慧健身器械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9,860.87	29,860.87	—	—	—	—
2	补充流动资金	2,092.55	2,092.55	—	—	—	—
合计		31,953.42	31,953.42	—	—	—	—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30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2025年度未达到预期主要系公司2024年度四季度开始逐步将产线搬迁至全新产业园,2025年度新产业园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产能爬坡阶段,因此造成未达预期,后续效益未及预期。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34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加强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制定了本次发行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本次发行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4